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既存固定污染源排放量認可  
作業指引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 前言

總量管制主要法源依據係「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至第十二條。其中，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應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認可其污染物排放量，並依主管機關按空氣品質需求指定之目標與期限削減」，該條文明定既存固定污染源需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排放量認可；地方主管機關應受理既存固定污染源排放量認可申請，依「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及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規定進行審查，並依規定指定既存固定污染源削減空氣污染物。基此，本指引編撰目的係訂定公私場所排放量認可申請與地方主管機關審查時作業程序及應注意事項，提供總量管制區內公私場所與地方主管機關排放量認可申請審查作業參考使用。

本指引內容可分七個章節，包括：法源依據、申請審查對象、申請期限暨審查時程、管制污染物種類、公私場所排放量認可申請方式、申請審查作業程序、申請審查案例說明等，相關內容說明分述如后。

## 目錄

壹、法源依據.....	1
貳、申請審查對象.....	2
參、申請期限暨審查時程.....	4
肆、管制污染物種類.....	6
伍、公私場所排放量認可申請方式 .....	7
陸、申請審查作業程序.....	11
柒、申請審查案例說明.....	17

## 圖目錄

圖 1、總量管制相關法源關聯架構 .....	1
圖 2、公私場所排放量認可申請期限示意圖 .....	4
圖 3、認可申請審查時程示意圖 .....	5
圖 4、認可排放量申請審查標準作業程序 .....	11

## 附件

各類申請依據檢附文件對照表.....	33
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申請文件檢核表 .....	34
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申請表 .....	35
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檢附文件清單 .....	38
表一、依認可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申請(適用屬使用低污染性氣體者) .....	40
表二、依認可準則第三條第二項申請(適用屬排放量資料疑義者)	43
表三、依認可準則第三條第二項申請(適用屬操作時間無七個完整 操作年度者).....	45
表四、依認可準則第三條第二項申請(適用屬實際最大產能未達操 作許可證核定八成者).....	49
表五、依認可準則第三條第三項申請(適用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申 請者).....	52
表六、依認可準則第八條申請(適用自願申請者).....	54
表七、個別污染源之污染物年排放量清單 .....	56

## 壹、法源依據

我國總量管制架構係規範於本法第八條至第十二條，如圖 1，位於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內既存固定污染源，首要是申請排放量認可，其目的是作為指定削減之基線，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以下簡稱認可準則)，以作為公私場所及主管機關排放量認可作業之依據，另部分申請規範未提及之處，則訂於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以下簡稱總量管制計畫)，公私場所應依前述規定配合主管機關推動總量管制有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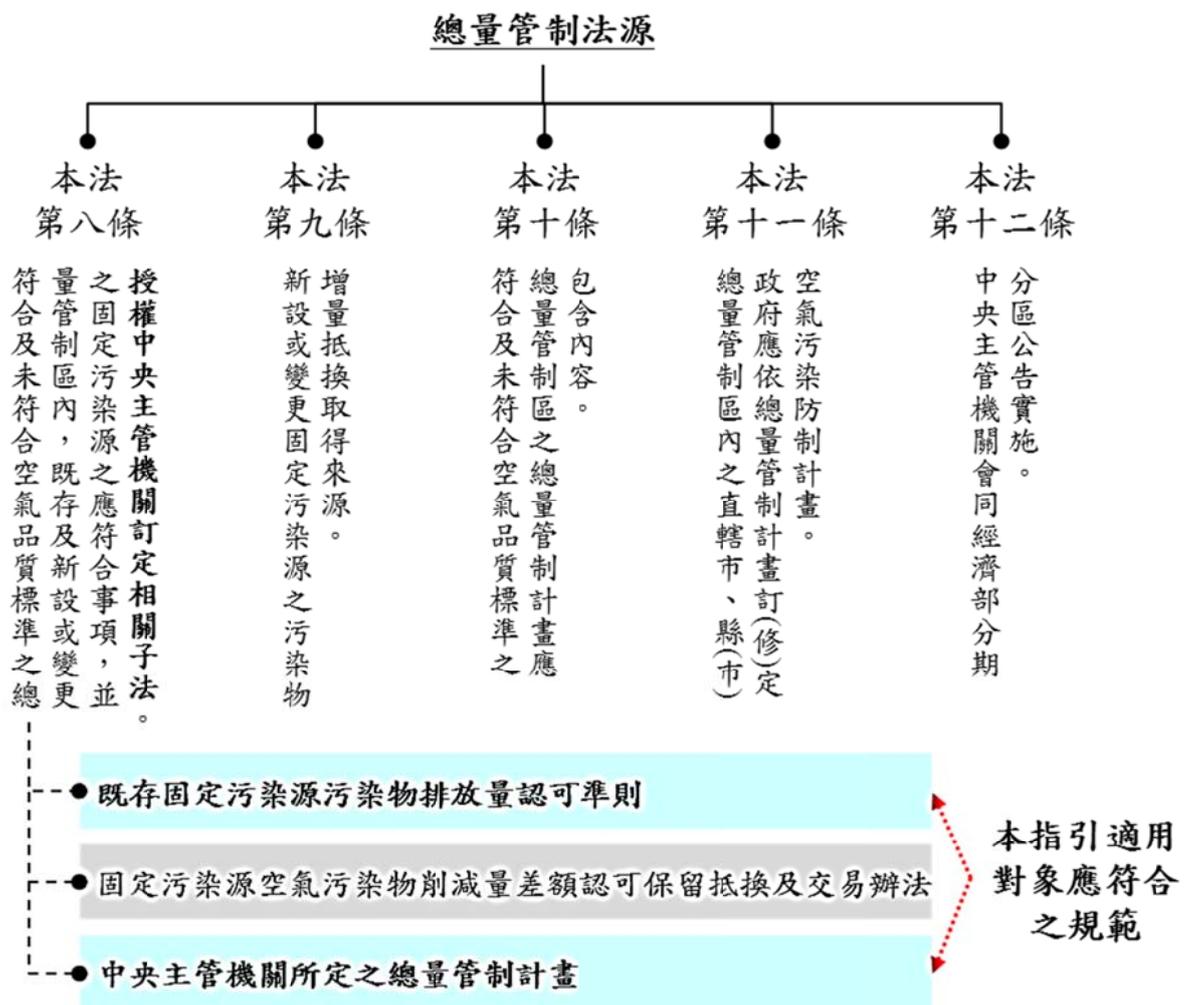


圖 1、總量管制相關法源關聯架構

## 貳、申請審查對象

依據認可準則第二條及第八條規定，提出排放量認可作業申請之對象有二，其一為強制申請，其二為自願申請，此二者皆為地方主管機關應受理申請並審查之對象。

### 一、強制申請

依認可準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內，公私場所具有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指定公告之既存固定污染源者。

其中，前述既存固定污染源係指中央主管機關分期分區公告實施總量管制之日前，已設立、已申請設置許可證或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且於通過三年內實施開發行為者之固定污染源。

注意事項：

- 「已設立」係指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設立、登記或營運之相關證明文件者。
- 已設立、已申請設置許可證或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且於通過三年內實施開發行為者，於申請期限內取得操作許可證後，屬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指定公告之既存固定污染源者，應依規定申請排放量認可。
- 公私場所於總量管制公告實施日前已停工者，則非屬排放量申報對象，公私場所應於申請期限前檢具停工相關文件(核備文件等)佐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解除排放量認可申請作業；反之，公私場所於總量管制公告實施日後申請停工，仍應依規定進行排放量認可申請作業。
- 公私場所於公告實施總量管制前已辦理許可申請事項，

於公告後方取得操作許可證且未達排放量申報對象者，公私場所應於排放量認可申請期限前，檢具解除排放量認可說明、操作許可證及其他地方主管機關所定文件，函文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解除排放量認可申請作業；反之，原為排放量申報對象，但於公告實施總量管制後辦理許可申請事項之公私場所，仍應依規定進行排放量認可申請。

- 地方主管機關核可解除排放量認可申請作業後，應通知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管理平台(以下簡稱管理平台)管理單位解除公私場所申請義務。

## 二、自願申請

依認可準則第八條規定，非屬第二條第一項之既存固定污染源得準用本指引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認可其污染物排放量。簡言之，強制申請對象外，具操作許可證之公私場所得自願參與排放量認可申請作業。

### 注意事項：

- 自願申請對象應於申請排放量認可前，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管理平台登錄權限，於地方主管機關通知網路申請權限開通後，得依規定計算方式申請。
- 自願申請對象同受本法及總量管制相關規範之義務與權益，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指定削減，亦得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交易辦法規定申請削減量差額及其抵換、交易等。

## 參、申請期限暨審查時程

### 一、公私場所申請

依據認可準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實施對象應自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公告實施總量管制之日起一年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認可其全廠(場)及個別污染源之污染物年排放量。

以高屏地區而言，中央主管機關已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公告高屏地區實施總量管制，由於高屏地區 PM<sub>10</sub> 及 O<sub>3</sub> 皆屬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區域，則高屏地區之屬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指定公告應申報年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應於 105 年 6 月 29 日前，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排放量認可申請，如圖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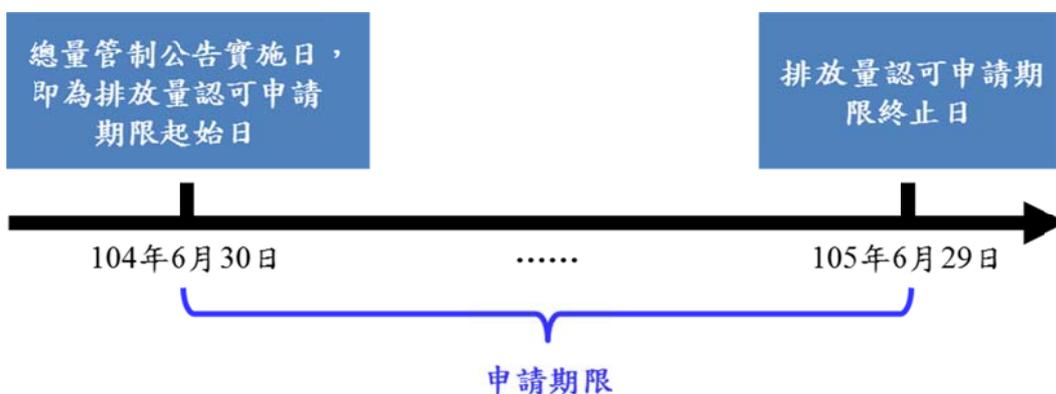


圖 2、公私場所排放量認可申請期限示意圖

注意事項：

- 自願申請對象之排放量認可申請期限與強制申請對象相同，即高屏地區自願申請之固定污染源應於 105 年 6 月 29 日前提出申請。
- 公私場所於管理平台完成線上登錄作業後，應填具本指引所定之申請表(詳附件)及排放量相關佐證資料，以書

面函文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方完成申請作業，因此完成申請日期係以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公私場所書面申請之日期為準。

## 二、地方主管機關審查

依據認可準則第五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審查污染物排放量認可申請，應於四十五日內完成，核發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文件(以下簡稱認可文件)，並通知公私場所領取。其申請排放量認可文件資料或內容不符規定者，地方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補正日數不計入審查期間，且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如圖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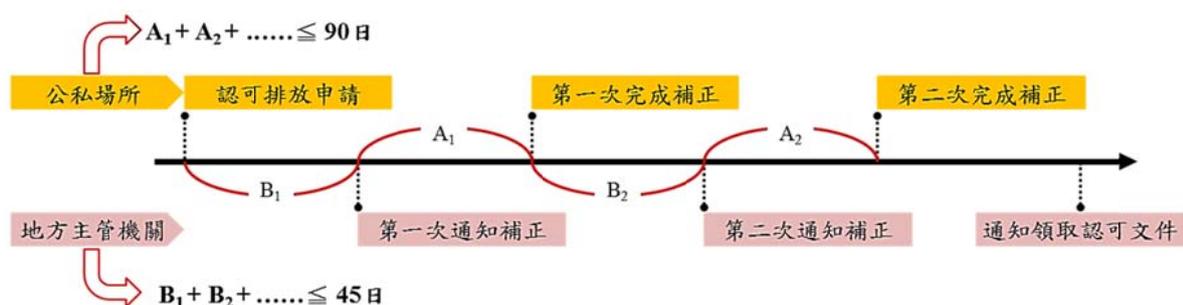


圖 3、認可申請審查時程示意圖

假設業者於 104 年 7 月 1 日申請排放量認可，地方主管機關於 104 年 7 月 7 日第一次通知業者補正，業者於 104 年 7 月 15 日完成第一次補正，地方主管機關於 104 年 7 月 22 日第二次通知業者補正，業者於 104 年 7 月 30 日完成第二次補正，地方主管機關於 104 年 8 月 5 日通知業者領取認可文件，則公私場所總補正日數為 16 日  $[(15-7)+(30-22)=16 < 90]$ ，地方主管機關總審查日數為 19 日  $[(7-1)+(22-15)+(5+31-30)=19 < 90]$ ，皆符合認可準則規範。

## 肆、管制污染物種類

依據認可準則第二條第三項規定，適用於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等四類污染物排放量認可申請，但各空氣品質區未符空氣品質標準之空氣污染物未盡相同，仍應依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空氣污染物及其前驅物為準，意即公私場所申請排放量認可之管制污染物種類仍應以各總量管制區公告之總量管制計畫為準。

以高屏地區而言，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之管制污染物種類有

- 一、粒狀污染物(TSP)。
- 二、硫氧化物(SO<sub>x</sub>)。
- 三、氮氧化物(NO<sub>x</sub>)。
- 四、揮發性有機物(VOCs)。

## 伍、公私場所排放量認可申請方式

依據認可準則第三條規定，排放量認可申請方式有：

### 一、依歷史排放資訊申請(認可準則第三條第一項)

- (一) 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依據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收費辦法)規定之排放量計算方式。
- (二) 粒狀污染物依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申報辦法)規定之排放量計算方式。

公私場所使用天然氣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低污染性氣體燃料，致其排放量無須依收費辦法規定申報者，得依收費辦法、申報辦法規定申報之個別污染物排放量認定之。即指公私場所使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且未達收費辦法之繳費門檻， $SO_x$  或  $NO_x$  之空污費排放量與實際排放情形不符，則公私場所得依收費辦法之排放量計算方式申請個別污染物認可排放量，若無法依前述規定計算時，得依申報辦法之排放量計算方式申請。

注意事項：

- 依總量管制計畫規定，各管制污染物之申請認可年度須為同一年度。
- 依認可準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依收費辦法及申報辦法規定之排放量計算方式，取申請日前七年內完整操作年度之最大年排放量，計算個別污染物排放量。基此，公私場所排放量認可是取申請日前七年，若申請時間點為105年，則取98-104年之其中一年為認可年度。高屏地區欲採用104年為認可年度之公私場所，應於105年2

月底前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地方主管機關將個案優先審理，並於 4 月底前完成核定，以利公私場所排放量認可申請作業。

- 排放量認可係以公私場所（即管制編號）整廠認定，若公私場所因遷徙、變更等致其管制編號已改變，則排放量認可申請時，不得沿用舊有管制編號之排放資訊。
- 公私場所依認可準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者，得免附排放量相關佐證資料。然 SO<sub>x</sub> 或 NO<sub>x</sub> 之空污費排放量與實際排放情形不符之公私場所，且以收費辦法、申報辦法規定重新計算個別污染物排放量者，不在前述規定之免附排放量相關佐證資料對象內。
- 公私場所取得認可文件後，日後若法規修正而導致計量方式改變，則認可文件不隨之修正，惟法規修正導致計量方式與認可文件不一致，地方主管機關於指定削減及目標年排放量檢核，應回歸與認可文件計算基礎一致。
- 公私場所排放量認可申請時，單一污染物應選取每季之計量方式皆相同之年度；若認可年度污染物每季計量方式不一致時，得以個案申請，以同一計量方式重新計算該污染物之認可排放量。

## 二、依個案申請(依認可準則第三條第二項)

- (一) 排放量資料有疑義；
- (二) 操作時間未達七個完整操作年度；
- (三) 申請日前七年內，實際最大產能未達操作許可證核定百分之八十者。

### 注意事項：

- 公私場所若既存固定污染源以個案申請時，SO<sub>x</sub>、NO<sub>x</sub>、

VOCs 計量方式應依收費辦法規定；TSP 應依申報辦法規定計算，前述 SO<sub>x</sub>、NO<sub>x</sub>、VOCs 若無法依規定計量時，得依申報辦法規定計算。另，於堆置場粒狀污染物之排放量計算方式，應以 PEDCO 為主，若無法以前述規定辦理時，則可依申報辦法計算方式計量。

- 公私場所於公告總量管制前，已取得設置許可證者，但尚未取得操作許可證，則應於取得操作許可證後，依規定進行排放量認可申請作業且其各污染物排放量推估計算方式須符合收費辦法與申報辦法規定。
- 公私場所若以申請日前七年內實際最大產能未達操作許可證核定 80% 之既存固定污染源得提出個案申請，地方主管機關得依公私場所實際排放現況，至多認可操作許可證產能之八成。

### 三、依環評申請(認可準則第三條第三項)

依環評申請者，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 (一)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二)通過三年內實施開發行為；
- (三)其操作時間未達七個完整操作年度。

注意事項：

- 公私場所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提出申請時，應確認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三年內實施開發行為與其操作時間未達七個完整操作年度等三項條件須同時具備，且現階段設置狀況須與環評承諾一致，並取得操作許可證，方得依環評承諾值申請。
- 以環評承諾值申請者須為個廠環評，若為區域環評，則不符認可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

- 屬科學園區、工業區、加工出口區之環評對象，其區內新設或變更及既存固定污染源，亦應符合總量管制計畫、認可準則及保留抵換交易辦法規定。因核定之目的及計量方式不同，不可與區域環評核定量相較，惟公私場所仍應依環評承諾操作。

## 陸、申請審查作業程序

公私場所排放量認可申請及地方主管機關審查之標準作業程序，如圖 4。詳細作業內容及步驟如后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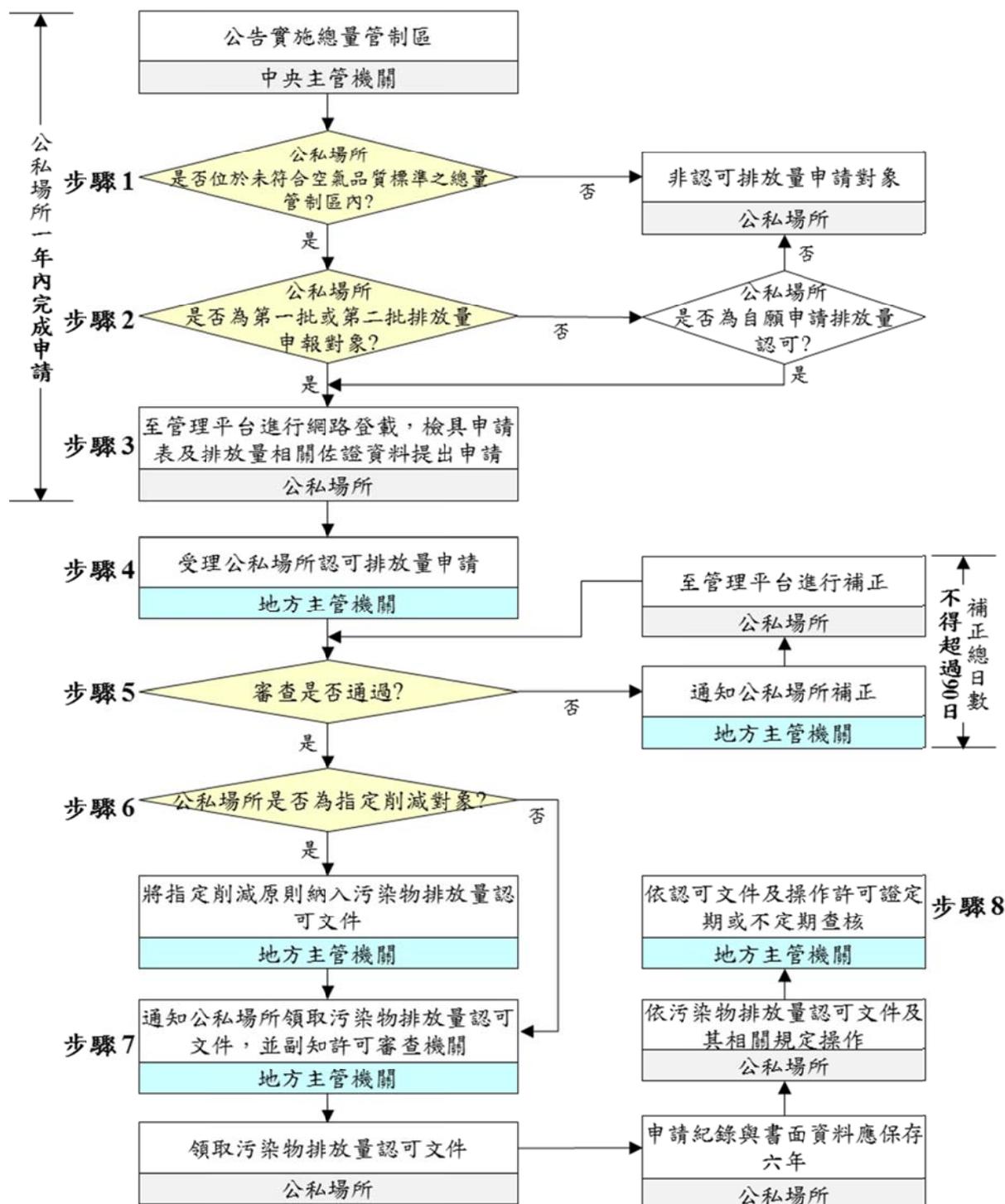


圖 4、排放量認可申請審查標準作業程序

### 步驟一

公私場所確認所轄地區是否位於未符合空氣品質之總量管制區內，此處所指之”位於未符合空氣品質之總量管制區內”，須符合下列二條件：

- 空氣品質符合度依「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規定之附表，檢視所屬轄區之空氣品質項目<sup>1</sup>是否劃分為三級防制區(即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區域)?
- 確認所屬轄區是否已公告為總量管制區?

### 步驟二

公私場所確認是否屬「第一批公私場所應申報年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或「第二批公私場所應申報年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之對象，若是，即為應進行排放量認可申請作業之對象，倘公私場所具操作許可證且自願加入總量管制，亦可主動提出申請。

### 步驟三

公私場所應進入管理平台(<https://totalquantity.epa.gov.tw>)完成登錄後，檢具申請表及排放量相關佐證資料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步驟四

地方主管機關首應確認公私場所是否已於管理平台完成登錄，並依申請文件檢核表(詳附件)逐一確認文件之完整性，確認文件齊備後方受理公私場所申請。

### 步驟五

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查後，有排放量文件資料或內容不

---

<sup>1</sup> 依「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規定，各空氣品質項目包含懸浮微粒(PM<sub>10</sub>)、臭氧(O<sub>3</sub>)、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及一氧化碳(CO)。

符規定，應通知公私場所補件，通知補件內容應包括：補正說明、補正期限及審查人員。另公私場所補正次數不限，但總補正日數以九十日為限，若公私場所未依規定申請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或未於期限內補正，地方主管機關得逕行認可污染物排放量。其中，未依規定申請污染物排放量認可之情形，如：申請日前七年內之環評對象，申請之管制污染物認可排放量應已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載審查結論或承諾事項之操作年度設置狀況，有未符合之情形者，地方主管機關得逕依查驗結果或相關資料核定。

#### 步驟六

地方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總量管制計畫規定，依指定削減原則要求公私場所進行減量，並將指定削減相關內容納入認可文件中核定，指定削減相關內容包括：各空氣污染物之指定削減比例、指定削減量、目標年排放量，其中，未達指定削減門檻之管制污染物種類，其指定削減比例、指定削減量為零，目標年排放量即為認可排放量。

前述公私場所之指定削減作業若涉及設施增減、操作條件改變或產能降載，應確認公私場所依「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規定進行有關申請事宜。

#### 步驟七

審查通過之排放量認可申請案，地方主管機關應通知公私場所領取認可文件(格式如下表)，即完成排放量認可審查作業。其中，認可文件之記載事項羅列如下。

- 全廠(場)之污染物種類、據以認可之年度及其污染物排放量。
- 個別固定污染源之污染物種類、據以認可之年度及其污

染物排放量。

- 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記載之事項，如：公私場所之指定削減作業有關事項(指定削減比例、指定削減量、目標年排放量)，未達指定削減門檻之空氣污染物其目標年排放量即為認可排放量。

公私場所申請之排放資訊及相關佐證資料應作為認可文件之附件，如：個別污染源之污染物年排放量清單。

地方主管機關完成排放量認可審查並用印後，通知公私場所領取認可文件，並副知固定污染源許可證審核機關，固定污染源許可證審核機關於公私場所辦理許可申請事項，應列為公私場所檢附文件之一，將認可文件納入操作許可證。

#### 步驟八

針對排放量認可實施對象，地方主管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查核，並以認可文件、操作許可證記載之各項總量管制規範作為排放量查核依據。

#### 注意事項：

- 依總量管制計畫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於公私場所辦理操作許可證之各項申請時，於操作許可證之「參、其他規定事項」登載總量管制規範事項，包括：認可排放量及其計算方式、目標年排放量、指定削減量與期程。基此，公私場所於操作許可證之各項申請時，應一併檢附污染物認可文件。
- 污染物認可文件之有效期限為總量管制計畫各實施期程結束日期。
- 以高屏地區而言，既存固定污染源第一期程之指定削減目標為 5%，係指各管制污染物認可排放量達本法第二

十一條第一項指定公告應申報年排放量者，該管制污染物指定削減量為認可排放量之 5%，以整廠(管制編號)檢視是否達指定削減目標，非以單一製程逐一檢視是否達指定削減目標 5%。

- 依認可準則、抵換交易辦法均係以公私場所(同一管制編號)規範，如：認可排放量、指定削減及削減量差額，以公私場所為單位，以供公私場所可彈性運用調整各製程，但同一法人不同公私場所不可共同負擔指定削減責任。既存固定污染源於第一期程結束前最後完整四季之實際排放量，應符合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目標年排放量，其中前述實際排放量，係指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依收費辦法規定，粒狀污染物依申報辦法規定之排放量計算方式，其皆為公私場所應依規定定期申報排放資料，故公私場所無須額外提報相關文件，地方主管機關以申報審查後之排放資料進行指定削減目標符合度檢核。考量不影響業者權益，高屏地區第一期程最後完整四季之實際排放量訂為 106 年第 3-4 季及 107 年第 1-2 季。

## 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文件

申請人申請既存固定污染源排放量認可，經核符合規定，准予核發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文件。

一、管制編號：                                公私場所名稱：                                申請編號：

二、認可年度：                年

三、全廠(場)認可空氣污染物種類及其排放量

粒狀污染物：                公斤／年

硫氧化物：                  公斤／年

氮氧化物：                  公斤／年

揮發性有機物：             公斤／年

四、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記載之事項

(一)第一期程

1. 指定削減比例

粒狀污染物：                %

硫氧化物：                  %

氮氧化物：                  %

揮發性有機物：             %

2. 指定削減量

粒狀污染物：                公斤／年

硫氧化物：                  公斤／年

氮氧化物：                  公斤／年

揮發性有機物：             公斤／年

3. 目標年排放量

粒狀污染物：                公斤／年

硫氧化物：                  公斤／年

氮氧化物：                  公斤／年

揮發性有機物：             公斤／年

五、申請依據：既存固定污染源排放量認可準則第    條第    項。

六、其他規定事項：如次頁

七、有效期限：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公私場所依操作許可證、申報資料或其他方式推估認可排放量，經主管機關核發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文件後，若操作許可證、申報審查資料等，其計量方式與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文件不一致，主管機關得廢止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文件並重新核發。

## 柒、申請審查案例說明

### 一、依歷史排放資訊申請審查(認可準則第三條第一項)

案例一：以歷年排放量最大總和之操作年度申請

假設 A 廠位於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內，且 A 廠為排放量申報對象，並具有歷史完整七年之申報辦法與收費辦法之申報紀錄(詳下表)。

單位：公斤/年

年度 空氣 污染物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TSP	8,870	6,901	4,040	6,032	<b>19,692</b>	12,228	3,614
SO <sub>x</sub>	32,487	24,770	29,570	32,322	<b>35,800</b>	35,516	9,927
NO <sub>x</sub>	22,928	14,714	17,692	22,243	<b>22,995</b>	23,321	7,049
VOC <sub>s</sub>	18,628	14,658	20,343	54,268	<b>56,895</b>	49,789	38,173

備註：

1. TSP 引用申報辦法申報結果，SO<sub>x</sub>、NO<sub>x</sub>、VOC<sub>s</sub> 引用收費辦法申報結果，單位皆以公斤/年表示，並取至個位數，小數點第 1 位 4 捨 5 入。
2. 排放總量為 TSP、SO<sub>x</sub>、NO<sub>x</sub>、VOC<sub>s</sub> 之總和，單位以公斤/年表示，並取至個位數，小數點第 1 位 4 捨 5 入。

#### (一) 公私場所申請

1. 收集該廠歷史完整七年之申報辦法與收費辦法申報紀錄。
2. TSP 以申報辦法為主，其他物種以收費辦法為主，加總四種空氣污染物。
3. 確認前項排放資訊與地方主管機關之核定結果一致。(應以最終排放量申報年度審查結果，及空污費溢補繳之完成核算結果為準。)
4. 以本案例而言，得以歷年排放量最大總和之操作年度為認可年度，即「101 年度」為認可年度，TSP、SO<sub>x</sub>、NO<sub>x</sub> 及 VOC<sub>s</sub> 之認可排放量分別為 19,692 公斤/年、35,800 公斤/年、22,995 公斤/年及 56,895 公斤/年。

5. 登錄管理平台入口網站(<https://totalquantity.epa.gov.tw>)，以「固定空氣污染源管理資訊系統」之帳號及密碼登入，進行網路申請作業，網路申請作業程序統一於既存固定污染源排放量認可作業網路操作手冊詳述。
6. 完成登錄後，應檢具申請書(詳附件)及本指引所定格式，函文地方主管機關提出排放量認可申請。

## (二) 地方主管機關審查

1. 地方主管機關受理該廠排放量認可申請前，首先應依申請文件檢核表逐一確認文件之完整性，及確認該廠是否於管理平台完整登錄申請資訊，相關資訊齊備後方受理公私場所申請。
2. 地方主管機關文件完整性確認後，進行實質審查，首要確認該廠認可年度之排放量申報是否已完成年申報審查、空氣污染防制費是否四季皆已完成核算，而後確認認可年度之排放量申報與空污費申報資料是否與地方主管機關所掌握相符，若不相符，應通知該廠補正。
3. 地方主管機關確認該廠文件齊備，且經審查認可排放量申請資訊無誤後，地方主管機關應於管理平台進行登錄作業，管理平台之申請審查、補正等作業統一於既存固定污染源排放量認可作業網路操作手冊詳述。
4. 地方主管機關完成登錄後，應以電洽或其他方式通知公私場所領取認可文件。

### 案例二：以單一空氣污染物最大排放量之操作年度申請

假設 B 廠位於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內，且 B 廠為排放量申報對象，並具有歷史完整七年之申報辦法與收費辦法之申報紀錄(詳下表)。

單位：公斤/年

年度 空氣 污染物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TSP	8,870	6,901	4,040	6,032	19,692	12,228	3,614
SO <sub>x</sub>	32,487	24,770	29,570	32,322	37,800	30,516	9,927
NO <sub>x</sub>	22,928	14,714	17,692	22,243	22,995	<b>28,321</b>	7,049
VOC <sub>s</sub>	18,628	14,658	20,343	54,268	56,895	49,789	38,173

備註：

1. TSP 引用申報辦法申報結果，SO<sub>x</sub>、NO<sub>x</sub>、VOC<sub>s</sub> 引用收費辦法申報結果，單位皆以公斤/年表示，並取至個位數，小數點第 1 位 4 捨 5 入。
2. 排放總量為 TSP、SO<sub>x</sub>、NO<sub>x</sub>、VOC<sub>s</sub> 之總和，單位以公斤/年表示，並取至個位數，小數點第 1 位 4 捨 5 入。

### (一) 公私場所申請

1. 排放量資訊紀錄規範同案例一(一)之 1.~3.。
2. 由於 B 廠於 101 年度後，鍋爐機組之燃料將重油轉換為天然氣，該廠此後主要排放之空氣污染物為 NO<sub>x</sub>，基此，考量該廠未來排放趨勢，以單一空氣污染物最大排放量之操作年度提出申請。
3. 以本案例而言，可選取 NO<sub>x</sub> 之最大排放量，即「102 年度」為認可年度，TSP、SO<sub>x</sub>、NO<sub>x</sub> 及 VOC<sub>s</sub> 之認可排放量分別為 12,228 公斤/年、30,516 公斤/年、28,321 公斤/年及 49,789 公斤/年。
4. 管理平台登錄及登錄後申請資料檢送規定同案例一(一)之 5.~6.。

### (二) 地方主管機關審查同案例一。

#### 案例三：使用天然氣等低污染性氣體燃料之申請者

假設 C 廠位於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內，且 C 廠為排放量申報對象，並具有歷史完整七年之申報辦法與收費辦法之申報紀錄(詳下表)。

年度 空氣 污染物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TSP	77	69	44	63	69	82	61
SO <sub>x</sub>	(5)	(4)	(3)	(4)	(4)	(6)	(4)
NO <sub>x</sub>	(7)	(6)	(5)	(6)	(6)	(8)	(6)
VOC <sub>s</sub>	18,628	14,658	20,343	54,268	56,895	49,789	38,173

備註：

1. TSP 引用申報辦法申報結果，SO<sub>x</sub>、NO<sub>x</sub>、VOC<sub>s</sub> 引用收費辦法申報結果，單位皆以公斤/年表示，並取至個位數，小數點第 1 位 4 捨 5 入。
2. 排放總量為 TSP、SO<sub>x</sub>、NO<sub>x</sub>、VOC<sub>s</sub> 之總和，單位以公斤/年表示，並取至個位數，小數點第 1 位 4 捨 5 入。

#### (一) 公私場所申請

1. 排放量資訊紀錄規範同案例一(一)之 1.~3.。
2. C 廠之鍋爐噸數小，且間歇性使用，以天然氣為燃料，SO<sub>x</sub> 與 NO<sub>x</sub> 皆未達起徵門檻<sup>2</sup>。
3. 於空污費申報時可能未申報 SO<sub>x</sub> 與 NO<sub>x</sub> 排放量，認可排放量申請時，應依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算歷年 SO<sub>x</sub> 與 NO<sub>x</sub> 之排放量，填入上表括號內，若無法依前述規定計算者，得依申報辦法之個別污染物排放量申請。
4. C 廠可依歷年排放量最大總和之操作年度申請，或以單一空氣污染物最大排放量之操作年度申請，以本案例而言，歷年排放量最大總和與單一空氣污染物(VOC<sub>s</sub>)最大排放量皆為同一年度，因此以「101 年度」為認可年度，TSP、SO<sub>x</sub>、NO<sub>x</sub> 及 VOC<sub>s</sub> 之認可排放量分別為 69 公斤/年、4 公斤/年、6 公斤/年及 56,895 公斤/年。
5. 管理平台登錄及登錄後申請資料檢送規定同案例一(一)之 5.~6.。

<sup>2</sup> 依據收費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

(二) 地方主管機關審查

1. 管理平台登錄及文件完整性確認同案例一(二)之 1.。
2. 地方主管機關文件完整性確認後，進行實質審查，地方主管機關首要確認該廠認可年度之排放量申報是否已完成年申報審查、空氣污染防制費是否四季皆已完成核算，而後確認認可年度之排放量申報與空污費申報資料是否與地方主管機關所掌握相符，若不相符，地方主管機關應通知該廠補正，其中，使用天然氣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低污染性氣體燃料者，認可年度之 SO<sub>x</sub> 與 NO<sub>x</sub> 排放量應優先以收費辦法規定計算，其次，依申報辦法規定計算。
3. 管理平台操作及登錄後認可文件核發同案例一(二)之 3.~4.。

二、依個案申請(依認可準則第三條第二項)

案例四：排放量資料疑義

假設 D 廠位於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內，且 D 廠為排放量申報對象，並具有歷史完整七年之申報辦法與收費辦法之申報紀錄(詳下表)。

單位：公斤/年

年度 空氣 污染物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TSP	8,870	6,901	4,040	6,032	19,737(19,672+45) <del>19,692</del>	12,228	3,614
SO <sub>x</sub>	32,487	24,770	29,570	32,322	37,800	30,516	9,927
NO <sub>x</sub>	22,928	14,714	17,692	22,243	22,995	28,321	7,049
VOC <sub>s</sub>	18,628	14,658	20,343	54,268	56,721(56,895-783+609) <del>56,895</del>	49,789	38,173

備註：

1. TSP 引用申報辦法申報結果，SO<sub>x</sub>、NO<sub>x</sub>、VOC<sub>s</sub> 引用收費辦法申報結果，單位皆以公斤/年表示，並取至個位數，小數點第 1 位 4 捨 5 入。
2. 排放總量為 TSP、SO<sub>x</sub>、NO<sub>x</sub>、VOC<sub>s</sub> 之總和，單位以公斤/年表示，並取至個位數，小數點

第 1 位 4 捨 5 入。

### (一) 公私場所申請

1. 排放量資訊紀錄規範同案例一(一)之 1.~3.。
2. 由於 D 廠於 101 年度之排放總量最大，公私場所得以 101 年度為認可年度，TSP、SO<sub>x</sub>、NO<sub>x</sub> 及 VOC<sub>s</sub> 之認可排放量分別為 19,692 公斤/年、37,800 公斤/年、22,995 公斤/年及 56,895 公斤/年。
3. 但 D 廠該認可年度之污染源部分拆除部分新增，不足以代表該廠之排放情形，則該廠應以排放量資料疑義申請，公私場所應檢具排放量資料疑義說明、排放量推估計算方式及計算結果、具代表性之認可排放量<sup>3</sup>等佐證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個案申請。
4. 以本案例而言，該廠於 101 年度設有污染源編號 E101，E101 所屬製程於 101 年度之 VOC<sub>s</sub> 排放量分別為 783 公斤/年，但該污染源現已刪除，已新增另一污染源編號 E201，E201 所屬製程於 103 年度之 TSP 及 VOC<sub>s</sub> 排放量分別為 45 公斤/年及 609 公斤/年，則該製程 TSP、SO<sub>x</sub>、NO<sub>x</sub> 及 VOC<sub>s</sub> 之認可排放量應分別重新計算，整廠認可排放量應修正為 19,737 公斤/年、37,800 公斤/年、22,995 公斤/年及 56,721 公斤/年
5. 管理平台登錄及登錄後申請資料檢送規定同案例一(一)之 5.~6.。

### (二) 地方主管機關審查

1. 管理平台登錄及文件完整性確認同案例一(二)之 1.。

---

<sup>3</sup> 排放量計算方式，TSP 應依「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規定，SO<sub>x</sub>、NO<sub>x</sub> 及 VOC<sub>s</sub> 應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規定進行排放量計算。

2. 該廠於 101 年度設有污染源編號 E101，E101 所屬製程於 101 年度之 VOC<sub>S</sub> 排放量分別為 783 公斤/年，但該污染源現已刪除，已新增另一污染源編號 E201，E201 所屬製程於 103 年度之 TSP 及 VOC<sub>S</sub> 排放量分別為 45 公斤/年及 609 公斤/年，則該製程 TSP、SO<sub>X</sub>、NO<sub>X</sub> 及 VOC<sub>S</sub> 之認可排放量應分別重新計算，整廠認可排放量應修正為 19,737 公斤/年、37,800 公斤/年、22,995 公斤/年及 56,721 公斤/年，應確認 E201 所屬製程引用之排放量資訊是否已完成年申報審查、空氣污染防制費是否四季皆已完成核算，而後確認 102 年之排放量申報與空污費申報資料是否與地方主管機關所掌握相符，若不相符，地方主管機關應通知該廠補正。
3. 管理平台操作及登錄後認可文件核發同案例一(二)之 3.~4.。

案例五：操作時間未達七個完整操作年度

假設 E 廠位於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內，且 E 廠為排放量申報對象，但 E 廠為 99 年設立，未具有歷史完整七年之申報辦法與收費辦法之申報紀錄(詳下表)。

單位：公斤/年

年度 空氣 污染物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TSP	-	-	-	6,032	19,692	12,228	3,614
SO <sub>X</sub>	-	-	-	32,322	37,800	30,516	9,927
NO <sub>X</sub>	-	-	-	22,243	22,995	28,321	7,049
VOC <sub>S</sub>	-	-	-	54,268	56,895 <b>142,295(56,895+85,400)</b>	49,789	38,173

備註：

1. TSP 引用申報辦法申報結果，SO<sub>X</sub>、NO<sub>X</sub>、VOC<sub>S</sub> 引用收費辦法申報結果，單位皆以公斤/年表示，並取至個位數，小數點第 1 位 4 捨 5 入。
2. 排放總量為 TSP、SO<sub>X</sub>、NO<sub>X</sub>、VOC<sub>S</sub> 之總和，單位以公斤/年表示，並取至個位數，小數點

第 1 位 4 捨 5 入。

### (一) 公私場所申請

1. 排放量資訊紀錄規範同案例一(一)之 1.~3.。
2. 由於 E 廠於 101 年度之排放總量最大，公私場所得以 101 年度為認可年度，TSP、SO<sub>x</sub>、NO<sub>x</sub> 及 VOC<sub>s</sub> 之認可排放量分別為 19,692 公斤/年、37,800 公斤/年、22,995 公斤/年及 56,895 公斤/年。
3. 倘 E 廠歷年排放資訊不足以代表該廠實際排放，公私場所應檢具排放量推估依據、計算方式及計算結果、具代表性之認可排放量等佐證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個案申請，各污染物排放量推估計算方式須符合收費辦法與申報辦法之規定。
4. 假設 E 廠內尚有一光電元件材料製造程序已取得設置許可證，但仍在試車中，尚未取得操作許可證，則 E 廠應待取得操作許可證後，檢具操作許可證、排放量推估依據、計算方式<sup>4</sup>及計算結果，以提出具代表性之認可排放量，E 廠仍以 101 年度為認可年度，由於光電元件材料製造程序之空氣污染物僅有 VOC<sub>s</sub>，該製程之操作許可證產能<sup>5</sup>為 100,000 平方公尺/年，依收費辦法規定，製程排放係數為 0.854 公斤，則 VOC<sub>s</sub> 之認可排放量應為 56,895 公斤/年 + 85,400 公斤/年 (0.854 公斤 \* 100,000 平方公尺/年) = 142,295 公斤/年<sup>6</sup>。
5. 管理平台登錄及登錄後申請資料檢送規定同案例一(一)之 5.~6.。

---

<sup>4</sup>各污染物排放量推估計算方式須符合空污費與排放量申報之規定。

<sup>5</sup>倘實際運轉之產能未達許可八成，地方主管機關得依比例回收認可排放量並重新核發污染物認可文件。

<sup>6</sup>地方主管機關得依公私場所實際操作狀況及排放量，至多以操作許可證核定產能核定其認可排放量。

---

## (二) 地方主管機關審查

1. 管理平台登錄及文件完整性確認同案例一(二)之 2.。
2. 地方主管機關文件完整性確認後，進行實質審查，該廠係以 101 年度為認可年度，因此，地方主管機關首要確認該廠 101 年度之排放量申報是否已完成年申報審查、空氣污染防治費是否四季皆已完成核算，而後確認 101 年之排放量申報與空污費申報資料是否與地方主管機關所掌握相符，若不相符，地方主管機關應通知該廠補正。
3. 該廠內尚有一光電元件材料製造程序已取得設置許可證，但仍在試車中，尚未取得操作許可證，則此廠應待取得操作許可證後，檢具操作許可證、排放量推估依據、計算方式及計算結果，以提出具代表性之認可排放量。由於光電元件材料製造程序之空氣污染物僅有 VOC<sub>s</sub>，該製程之操作許可證產能為 100,000 平方公尺/年(以操作許可證為據)，依收費辦法規定，製程排放係數為 0.854 公斤，則 VOC<sub>s</sub> 之認可排放量應為 56,895 公斤/年+85,400 公斤/年 (0.854 公斤\*100,000 平方公尺/年) = 142,295 公斤/年，應確認光電元件材料製造程序引用之排放資訊是否與空污費申報規定相符，若不相符，地方主管機關應通知該廠補正。
4. 管理平台操作及登錄後認可文件核發同案例一(二)之 3.~4.。

案例六：申請日前七年內，實際最大產能未達操作許可證核定 80%

假設 F 廠位於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內，且 F 廠為排放量申報對象，並具有歷史完整七年之申報辦法與收費辦法之申報紀錄(詳下表)。

單位：公斤/年

年度 空氣 污染物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TSP	8,870	6,901	4,040	6,032	3,614	12,228	19,692
SO <sub>x</sub>	32,487	24,770	29,570	32,322	9,927	30,516	37,800
NO <sub>x</sub>	22,928	14,714	17,692	22,243	7,049	28,321	22,995
VOC <sub>s</sub>	18,628	14,658	20,343	54,268	38,173	49,789	51,240 <b>68,320</b>

備註：

1. TSP 引用申報辦法申報結果，SO<sub>x</sub>、NO<sub>x</sub>、VOC<sub>s</sub> 引用收費辦法申報結果，單位皆以公斤/年表示，並取至個位數，小數點第 1 位 4 捨 5 入。
2. 排放總量為 TSP、SO<sub>x</sub>、NO<sub>x</sub>、VOC<sub>s</sub> 之總和，單位以公斤/年表示，並取至個位數，小數點第 1 位 4 捨 5 入。

### (一) 公私場所申請

1. 排放量資訊紀錄規範同案例一(一)之 1.~3.。
2. 由於 F 廠於 103 年度之排放總量最大，公私場所得以 103 年度為認可年度，TSP、SO<sub>x</sub>、NO<sub>x</sub> 及 VOC<sub>s</sub> 之認可排放量分別為 19,692 公斤/年、37,800 公斤/年、22,995 公斤/年及 51,240 公斤/年。
3. 倘廠內某一製程之實際最大產能未達操作許可證核定 80%<sup>7</sup>，歷年排放資訊不足以代表該廠實際排放，公私場所應檢具最近一完整年度之產能、該製程之有效操作許可證、排放量推估計算方式及計算結果、具代表性之認可排放量等佐證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個案申請。
4. 假設 F 廠內，有一光電元件材料製造程序，其 103 年度產能僅為操作許可證之 60%，則 F 廠得檢具 103 年度產能紀錄、光電元件材料製造程序之有效操作許可證、排放量推估計算方式及計算結果，認可排放量以個案申請。

<sup>7</sup> 統計認可年度之製程產能，與最新操作許可證核定產能相較，倘未達許可八成者，則得以個案申請，前述對象之製程認可排放量得依操作許可證核定產能八成推估，地方主管機關依公私場所實際操作狀況及排放量，至多以操作許可證核定產能八成核定其認可排放量。

5. F 廠以 103 年度為認可年度，由於光電元件材料製造程序之空氣污染物僅有 VOC<sub>s</sub>，該製程 103 年度產能總計為 60,000 平方公尺/年，操作許可證核定之產能為 100,000 平方公尺/年，假設該廠是依收費辦法規定之製程係數申報空污費，製程排放係數為 0.854 公斤，則 VOC<sub>s</sub> 之認可排放量推估為 68,320 公斤/年(0.854 公斤 \* 100,000 平方公尺/年 \* 80%)。
6. 管理平台登錄及登錄後申請資料檢送規定同案例一(一)之 5.~6.。

## (二) 地方主管機關審查

1. 管理平台登錄及文件完整性確認同案例一(二)之 1.~2.。
2. 以該案例而言，該廠之光電元件材料製造程序之 103 年度產能僅為操作許可證之 60%，則 F 廠應檢具 103 年度產能、最新操作許可證、排放量推估計算方式及計算結果，以提出具代表性之認可排放量，F 廠仍得以 103 年度為認可年度，由於光電元件材料製造程序之空氣污染物僅有 VOC<sub>s</sub>，該製程 103 年度產能總計為 60,000 平方公尺/年，但最新操作許可證核定之產能為 100,000 平方公尺/年，依收費辦法規定，製程排放係數為 0.854 公斤，則 VOC<sub>s</sub> 之認可排放量應為 68,320 公斤/年(0.854 公斤 \* 100,000 平方公尺/年 \* 80%)，應確認光電元件材料製造程序引用之排放資訊是否與空污費申報規定相符，若不相符，地方主管機關應通知該廠補正。
3. 管理平台操作及登錄後認可文件核發同案例一(二)之 3.~4.。

三、依環評申請(認可準則第三條第三項)

案例七：已通過環評審查且於通過 3 年內開發，但其操作時間未達七個完整操作年度者

假設 G 廠位於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內，且 G 廠為排放量申報對象，未具有歷史完整七年之申報辦法與收費辦法之申報紀錄，但 G 廠之空氣污染物有環評承諾值(詳下表)，且 G 廠於環評通過後之 3 年內開發。

單位：公斤/年

年度 空氣 污染物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環評承諾	
								排放 濃度	備註
TSP	-	-	-	10	28	22	14	-	承諾於 102 年底前完成 RTO 之設置，且效率達 90% 以上。
SO <sub>x</sub>	-	-	-	-	-	-	-	-	
NO <sub>x</sub>	-	-	-	-	-	-	-	-	
VOC <sub>s</sub>	-	-	-	36,771	49,789	45,731	38,173	管道小於 2ppm	

備註：

1. TSP 引用申報辦法申報結果，SO<sub>x</sub>、NO<sub>x</sub>、VOC<sub>s</sub> 引用收費辦法申報結果，單位皆以公斤/年表示，並取至個位數，小數點第 1 位 4 捨 5 入。
2. 排放總量為 TSP、SO<sub>x</sub>、NO<sub>x</sub>、VOC<sub>s</sub> 之總和，單位以公斤/年表示，並取至個位數，小數點第 1 位 4 捨 5 入。
3. 環評承諾值單位皆以公斤/年表示，並取至個位數，小數點第 1 位 4 捨 5 入。

(一) 公私場所申請

1. 收集該廠歷史七年之申報辦法與收費辦法紀錄，G 廠未有完整七年之申報辦法與收費辦法紀錄。
2. 由於 G 廠於 101 年度之排放總量最大，公私場所得以 101 年度為認可年度，TSP 及 VOC<sub>s</sub> 之認可排放量分別為 28 公斤/年及 49,789 公斤/年，但該廠應確認 101 年度之固定污染源製程、設備之種類、規模，是否已符合其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載審查結論或承諾事項之操作年度設置狀況。
3. 以本案例而言，假設 G 廠於 102 年 7 月方符合環評

承諾設置 RTO，則不得以 101 年度作為認可年度，須採 102 年度後之完整操作年度作為認可年度，G 廠得以 103 年為認可年度，TSP 及 VOC<sub>s</sub> 之認可排放量分別為 14 公斤/年及 38,173 公斤/年。

4. 管理平台登錄及登錄後申請資料檢送規定同案例一(一)之 5.~6.。

## (二) 地方主管機關審查

1. 管理平台登錄及文件完整性確認同案例一(二)之 1.。
2. 地方主管機關文件完整性確認後，進行實質審查，該廠屬環評對象，地方主管機關首要確認申請之認可年度，其固定污染源製程、設備之種類、規模已符合其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載審查結論或承諾事項之操作年度設置狀況；有未符合之情形者，地方主管機關得逕依查驗結果或相關資料，核定其管制污染物認可排放量。而後確認該廠 101 年度之排放量申報是否已完成年申報審查、空氣污染防制費是否四季皆已完成核算，而後確認 101 年之排放量申報與空污費申報資料是否與地方主管機關所掌握相符，若不相符，地方主管機關應通知該廠補正。
3. 以本案例而言，該廠係以 101 年度為認可年度，但該廠於 102 年 7 月方符合環評承諾設置 RTO，則不得以 101 年度作為認可年度，須採 102 年度後之完整操作年度作為認可年度，該廠應以 103 年為認可年度，TSP、及 VOC<sub>s</sub> 之認可排放量分別為 14 公斤/年及 38,173 公斤/年，地方主管機關而後確認該廠 103 年度之排放量申報是否已完成年申報審查、空氣污染防制費是否四季皆已完成核算，而後確認 103 年之排放量申報與空污費申報資料是否與地方主管機關所掌握相符，若不相符，地方主管機關逕

依排放量申報與空污費申報資料核定。

4. 管理平台操作及登錄後認可文件核發同案例一(二)之 3.~4.。

案例八：已通過環評審查且於通過 3 年內開發，但其操作時間未達七個完整操作年度者

假設 H 廠位於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內，且 H 廠為排放量申報對象，未具有歷史完整七年之申報辦法與收費辦法之申報紀錄，但 H 廠之空氣污染物有環評承諾值(詳下表)，且 H 公私場所於環評通過後之 3 年內開發。

單位：公斤/年

空氣 污染物	年度							環評承諾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排放量	備註
TSP	-	-	-	-	-	28	14	32	承諾於 102 年底前完成 RTO 之設置，且效率達 90% 以上。
SO <sub>x</sub>	-	-	-	-	-	-	-	-	
NO <sub>x</sub>	-	-	-	-	-	-	-	-	
VOC <sub>s</sub>	-	-	-	-	-	49,789	38,173	51,200	

備註：

1. TSP 引用申報辦法申報結果，SO<sub>x</sub>、NO<sub>x</sub>、VOC<sub>s</sub> 引用收費辦法申報結果，單位皆以公斤/年表示，並取至個位數，小數點第 1 位 4 捨 5 入。
2. 排放總量為 TSP、SO<sub>x</sub>、NO<sub>x</sub>、VOC<sub>s</sub> 之總和，單位以公斤/年表示，並取至個位數，小數點第 1 位 4 捨 5 入。
3. 環評承諾值單位皆以公斤/年表示，並取至個位數，小數點第 1 位 4 捨 5 入。

#### (一) 公私場所申請

1. 收集該廠歷史七年之申報辦法與收費辦法紀錄，H 廠未有完整七年之申報辦法與收費辦法紀錄。
2. 假設 H 廠已於 101 年底符合環評承諾設置 RTO，且由於 H 廠於 102 年度之排放總量最大，公私場所得以 102 年度為認可年度，TSP 及 VOC<sub>s</sub> 之認可排放量分別為 28 公斤/年及 49,789 公斤/年，該廠應確認該年度之固定污染源製程、設備之種類、規模，是

否已符合其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載審查結論或承諾事項之操作年度設置狀況。

3. 假設該廠欲以環評申請，須確認該廠以環評承諾值申請之條件是否充分，須同時滿足下列所有條件。
  - (1) 已取得操作許可證且未有完整七年之排放量申報與空污費申報紀錄。
  - (2) 已通過環評審查。
  - (3) 於通過三年內開發。
  - (4) 已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載審查結論或承諾事項之操作年度設置狀況。
4. 以本案例而言，假設同時前述之所有條件，則得以環評承諾值申請，TSP 及 VOC<sub>S</sub> 之認可排放量分別為 32 公斤/年及 51,200 公斤/年。
5. 管理平台登錄及登錄後申請資料檢送規定同案例一(一)之 5.~6.。

## (二) 地方主管機關審查

1. 管理平台登錄及文件完整性確認同案例一(二)之 1.。
2. 地方主管機關文件完整性確認後，進行實質審查，該廠屬環評對象，地方主管機關首要確認申請之認可年度，其固定污染源製程、設備之種類、規模已符合其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載審查結論或承諾事項之操作年度設置狀況；有未符合之情形者，地方主管機關得逕依查驗結果或相關資料，核定其管制污染物認可排放量。以環評承諾值申請之對象須同時滿足下列所有條件：
  - (1) 以取得操作許可證但未有完整七年之排放量申報與空污費申報紀錄。
  - (2) 已通過環評審查。
  - (3) 於通過三年內開發。

- (4) 已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載審查結論或承諾事項之操作年度設置狀況。
3. 該廠已於 102 年 7 月符合環評承諾設置 RTO，且已通過環評審查且於通過三年內開發、其操作時間未達七個完整操作年度，地方主管機關應查詢「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確認公私場所檢附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載審查結論或承諾事項等資料屬實。
4. 管理平台操作及登錄後認可文件核發同案例一(二)之 3.~4.。

# 附件

各類申請依據檢附文件對照表

申請依據 檢附文件	認可準則 第三條 第一項	認可準則 第三條 第二項	認可準則 第三條 第三項
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申請表	✓	✓	✓
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申請文件列表	✓	✓	✓
表一、依認可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申請 (使用天然氣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低污染性氣體燃料)	△	×	×
表二、依認可準則第三條第二項申請 (排放量資料疑義)	×	✓ (三擇一)	×
表三、依認可準則第三條第二項申請 (無 7 個完整操作年度)	×		×
表四、依認可準則第三條第二項申請 (產能未達許可八成)	×		×
表五、依認可準則第三條第三項申請 (環評對象)	×	×	✓
表六、依認可準則第八條申請(自願申請)	△	△	△
表七、個別污染源之污染物年排放量清單	✓	✓	✓

備註：✓表應檢附；△表視個廠需要檢附；×表無需檢附。

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申請文件檢核表

項目	檢核條件				
	檢附表單		表單是否完整填寫		表單未填寫欄位名稱
一、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申請表 <sup>1</sup>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申請文件列表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申請依據表格 <sup>2</sup> ( <input type="checkbox"/> 表一 <input type="checkbox"/> 表二 <input type="checkbox"/> 表三 <input type="checkbox"/> 表四 <input type="checkbox"/> 表五 <input type="checkbox"/> 表六)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檢附文件 <sup>3</sup>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五、未納入許可管理之污染源清單 <sup>4</sup>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六、管理平台網路申請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p>備註：</p> <p>1. 為申請對象必要檢附表單。</p> <p>2. 除依認可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申請之對象外，申請對象必要檢附表單。</p> <p>3. 以表一申請者，至少應檢附使用天然氣之操作許可證及其排放量申報資料；以表二申請者，至少應檢附疑義製程/污染源之操作許可證、排放量申報資料及其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資料；以表三申請者，至少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以表四申請者，至少應檢附未達八成產能製程之操作許可證、排放量申報資料；以表五申請者，至少應檢附環境影響評估審核通過函文影本及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以表六申請者，至少應檢附操作許可證。</p> <p>4. 若公私場所無未納入許可之污染源，則免填。地方主管機關可與固定源管理資訊系統之清查資料庫比對，確認公私場所是否完整填寫。</p>					

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申請表

管制編號：		(公司章)
公私場所名稱：		
公私場所地址：		
負責人：		(蓋章)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聯絡人：	聯絡人職稱：	
聯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電子郵件信箱：		
<p>申請對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公私場所具有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指定公告之既存固定污染源。</p> <p>申請依據：</p> <p><input type="checkbox"/> 依認可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申請(認可年度：_____)</p> <p>公私場所是否使用天然氣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低污染性氣體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表一)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依認可準則第三條第二項申請</p> <p><input type="checkbox"/> 排放量資料有疑義(表二)</p> <p><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時間未達七個完整操作年度(表三)</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日前七年內，實際最大產能未達操作許可證核定百分之八十者(表四)</p> <p><input type="checkbox"/> 依認可準則第三條第三項申請(表五)</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並具操作許可證者(表六)</p>		
排放量相關佐證資料檢具方式：		管理平台網路申請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平台上傳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書件寄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申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申請文件：共 _____ 頁(不含本頁)

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申請表填表說明

- 一、本表除申請對象及申請依據外，皆為必填欄位。
- 二、管制編號為八碼。
- 三、公私場所名稱不得以簡稱或縮寫填具。
- 四、負責人身分證字號為一位英文字母加上九位數字。
- 五、申請對象及申請依據皆擇一勾選。
- 六、依認可準則第三條第二項申請者，表二至表四應擇一勾選。
- 七、排放量相關佐證資料檢具方式應完成管理平台上傳與書件寄送，地方主管機關方可受理。
- 八、管理平台網路申請作業未完成申請者，地方主管機關不受理申請。

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申請表(範例)

管制編號：A1234567		(公司章)
公私場所名稱：○○○○股份有限公司		
公私場所地址：台北市大安區○○○路○段○○號		
負責人：王大雄		(蓋章)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A122753456		
聯絡人：陳阿福	聯絡人職稱：環管主任	
聯絡電話：(02)2775-1234	傳真電話：(02)2775-6789	
電子郵件信箱：a1234567@email.gg.com		
<p>申請對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私場所具有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指定公告之既存固定污染源。</p> <p>申請依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認可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申請(認可年度：<u>99</u>)</p> <p>公私場所是否使用天然氣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低污染性氣體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表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依認可準則第三條第二項申請</p> <p><input type="checkbox"/> 排放量資料有疑義(表二)</p> <p><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時間未達七個完整操作年度(表三)</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日前七年內，實際最大產能未達操作許可證核定百分之八十者(表四)</p> <p><input type="checkbox"/> 依認可準則第三條第三項申請(表五)</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並具操作許可證者(表六)</p>		
排放量相關佐證資料檢具方式：		管理平台網路申請作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理平台上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日期： <u>104</u> 年 <u>8</u> 月 <u>23</u>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件寄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申請日期： <u>104</u> 年 <u>8</u> 月 <u>28</u> 日		申請文件：共 8 頁(不含本頁)

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檢附文件清單

檢 附 申 請 文 件		頁次
一、申請依據表格		
<input type="checkbox"/>	表一、依認可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申請(使用天然氣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低污染性氣體燃料)	___ ~ ___
<input type="checkbox"/>	表二、依認可準則第三條第二項申請(排放量資料疑義)	___ ~ ___
<input type="checkbox"/>	表三、依認可準則第三條第二項申請(無 7 個完整操作年度)	___ ~ ___
<input type="checkbox"/>	表四、依認可準則第三條第二項申請(產能未達許可八成)	___ ~ ___
<input type="checkbox"/>	表五、依認可準則第三條第三項申請(環評對象)	___ ~ ___
<input type="checkbox"/>	表六、依認可準則第八條申請(自願申請)	___ ~ ___
二、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 許可證(製程編號：_____)	___ ~ ___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證明文件，如：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書、審查結論	___ ~ 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文件名稱：_____	___ ~ 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文件名稱：_____	___ ~ ___
三、污染源管理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表七、個別污染源之污染物年排放量清單	___ ~ ___
<p>註：1. 請依據應檢附之申請表附件資料表於”資料內容”勾選，並填寫頁次。</p> <p>2. 檢附文件不敷填寫時，請自行新增空白表格使用</p>		

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檢附文件清單(範例)

檢 附 申 請 文 件		頁次
一、申請依據表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一、依認可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申請(使用天然氣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低污染性氣體燃料)	<u>1</u> ~ <u>1</u>
<input type="checkbox"/>	表二、依認可準則第三條第二項申請(排放量資料疑義)	___ ~ ___
<input type="checkbox"/>	表三、依認可準則第三條第二項申請(無 7 個完整操作年度)	___ ~ ___
<input type="checkbox"/>	表四、依認可準則第三條第二項申請(產能未達許可八成)	___ ~ ___
<input type="checkbox"/>	表五、依認可準則第三條第三項申請(環評對象)	___ ~ ___
<input type="checkbox"/>	表六、依認可準則第八條申請(自願申請)	___ ~ ___
二、檢附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操作 許可證(製程編號： <u>M01</u> )	<u>2</u> ~ <u>8</u>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證明文件，如：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書、審查結論	___ ~ 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文件名稱： <u>99 年原燃物料報表</u>	<u>9</u> ~ <u>10</u>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文件名稱：_____	___ ~ ___
三、污染源管理清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七、許可管理之污染源清單	<u>11</u> ~ <u>11</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八、個別污染源之污染物年排放量清單	<u>12</u> ~ <u>12</u>
註：1. 請依據應檢附之申請表附件資料表於”資料內容”勾選，並填寫頁次。 2. 檢附文件不敷填寫時，請自行新增空白表格使用		

表一、依認可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申請(適用屬使用低污染性氣體者)

使用低污染性氣體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低污染性氣體燃料 (名稱：_____ )				
認可年度					
空氣污染物(公斤/年)	TSP	SO <sub>x</sub>	NO <sub>x</sub>	VOCs	
公私場所認可年度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個別污染源認可排放量推估統計					
公私場所申請之認可排放量					
個別污染源認可排放量推估					
製程編號		製程名稱			
污染源編號		污染源名稱			
計算方式					
排放物種	TSP	SO <sub>x</sub>	NO <sub>x</sub>	VOCs	
申請之認可排放量(公斤/年)					
備註					
註：認可排放量推估說明不敷填寫時，請自行新增空白表格使用，填妥後請在右下角填寫頁次。					
				頁次	

表一、依認可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申請(適用屬使用低污染性氣體者)填表說

明

- 一、使用低污染性氣體為必填欄位，擇一勾選。
- 二、認可年度為必填欄位，於 104 年申請者，認可年度應為 97 至 103；於 105 年申請者，認可年度應為 98 至 104。
- 三、認可年度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TSP 應以申報辦法、其他物種則以收費辦法之申報結果，其中，申報結果應為地方主管機關完成年度審查或完成核算之結果。
- 四、個別污染源認可排放量推估統計應依收費辦法之計算方式計量，無法依前述方式計量時，則採申報辦法之計算方式計量，個別污染源認可排放量推估統計應為個別污染源認可排放量推估內申請之認可排放量欄位總和，排放量統計應四捨五入至整數。
- 五、公私場所申請之認可排放量為認可年度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與認可排放量推估統計之總和。
- 六、個別污染源認可排放量推估中，若使用低污染性氣體之製程有一個以上，應自行增列個別污染源認可排放量推估之資料列；單一製程中有一個以上污染源使用低污染性氣體時，應自行增列污染源編號、污染源名稱、計算方式及申請之認可排放量等資料列。
- 七、公私場所應填具表七、個別污染源之污染物年排放量清單。

表一、依認可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申請(適用屬使用低污染性氣體者)(範例)

使用低污染性氣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天然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低污染性氣體燃料 (名稱：_____ )			
認可年度	99			
空氣污染物(公斤/年)	TSP	SO <sub>x</sub>	NO <sub>x</sub>	VOCs
公私場所認可年度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124	-	0	502
個別污染源認可排放量推估統計	0	-	8	0
公私場所申請之認可排放量	124	-	8	502
個別污染源認可排放量推估				
製程編號	M01	製程名稱	鍋爐蒸氣產生程序	
污染源編號	E001	污染源名稱	燃氣鍋爐	
計算方式	2 千立方公尺*1.602 公斤/千立方公尺=3.204 公斤			
排放物種	TSP	SO <sub>x</sub>	NO <sub>x</sub>	VOCs
申請之認可排放量(公斤/年)	0	-	3.204	0
污染源編號	E002	污染源名稱	燃氣鍋爐	
計算方式	3 千立方公尺*1.602 公斤/千立方公尺=4.806 公斤			
排放物種	TSP	SO <sub>x</sub>	NO <sub>x</sub>	VOCs
申請之認可排放量(公斤/年)	0	-	4.806	0
備註	99 年天然氣使用量 E001 為 2 千立方公尺、E002 為 3 千立方公尺；排放係數依據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係數及控制效率規定。			
			頁次	1

表二、依認可準則第三條第二項申請(適用屬排放量資料疑義者)

排放量資料 疑義說明					
認可年度					
空氣污染物(公 斤/年)	TSP	SO <sub>x</sub>	NO <sub>x</sub>	VOCs	
公私場所認可年 度之空氣污染物 排放量					
個別污染源認可 排放量推估統計					
公私場所申請之 認可排放量					
個別污染源認可排放量推估					
製程編號		製程名稱			
污染源編號		污染源名稱			
計算方式					
排放物種	TSP	SO <sub>x</sub>	NO <sub>x</sub>	VOCs	
申請之認可排放 量(公斤/年)					
備註					
<p>註：認可排放量推估說明不敷填寫時，請自行新增空白表格使用，填妥後請在右下角填寫頁次。</p>					
				頁次	

表二、依認可準則第三條第二項申請(適用屬排放量資料疑義者)填表說明

- 一、排放量資料疑義說明為必填欄位。
- 二、認可年度為必填欄位，於 104 年申請者，認可年度應為 97 至 103；於 105 年申請者，認可年度應為 98 至 104。
- 三、認可年度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TSP 應以申報辦法、其他物種則以收費辦法之申報結果，其中，申報結果應為地方主管機關完成年度審查或完成核算之結果。
- 四、個別污染源認可排放量推估統計應依收費辦法之計算方式計量，無法依前述方式計量時，則採申報辦法之計算方式計量，個別污染源認可排放量推估統計應為個別污染源認可排放量推估內申請之認可排放量欄位總和，排放量統計應四捨五入至整數。
- 五、公私場所申請之認可排放量為認可年度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與認可排放量推估統計之總和。
- 六、個別污染源認可排放量推估中，若使用低污染性氣體之製程有一個以上，應自行增列個別污染源認可排放量推估之資料列；單一製程中有一個以上污染源使用低污染性氣體時，應自行增列污染源編號、污染源名稱、計算方式及申請之認可排放量等資料列。
- 七、公私場所應填具表七、個別污染源之污染物年排放量清單。

表二、依認可準則第三條第二項申請(適用屬排放量資料疑義者) (範例)

排放量資料 疑義說明	本廠於 102 年增設一污染源，99 年度排放量資料之代表性不足。			
認可年度	99			
空氣污染物(公 斤/年)	TSP	SO <sub>x</sub>	NO <sub>x</sub>	VOCs
公私場所認可年 度之空氣污染物 排放量	124	0	0	502
個別污染源認可 排放量推估統計	0	2	160	0
公私場所申請之 認可排放量	124	2	160	502
個別污染源認可排放量推估				
製程編號	M01	製程名稱	聚酯樹脂化學製造 程序	
污染源編號	E007	污染源名稱	燃氣鍋爐	
計算方式	SO <sub>x</sub> ：100 千立方公尺*15.219 公斤/千立方公尺 *0.01=1.5219 公斤 NO <sub>x</sub> ：100 千立方公尺*2.243 公斤/千立方公尺=160.2 公 斤			
排放物種	TSP	SO <sub>x</sub>	NO <sub>x</sub>	TSP
申請之認可排放 量(公斤/年)	0	2	160	0
備註	103 年製程氣使用量為 100 千立方公尺，含硫分為 0.01%，排放係數依據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 染防制費之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係數及控制效率 規定。			
註：認可排放量推估說明不敷填寫時，請自行新增空白表格使用，填妥後 請在右下角填寫頁次。				
			頁次	2

表三、依認可準則第三條第二項申請(適用屬操作時間無七個完整操作年度者)

操作時間未達七 個完整操作年度 說明					
認可年度					
空氣污染物(公 斤/年)	TSP	SO <sub>x</sub>	NO <sub>x</sub>	VOCs	
公私場所認可年 度之空氣污染物 排放量					
個別污染源認可 排放量推估統計					
公私場所申請之 認可排放量					
個別污染源認可排放量推估					
製程編號		製程名稱			
污染源編號		污染源名稱			
計算方式					
排放物種	TSP	SO <sub>x</sub>	NO <sub>x</sub>	VOCs	
申請之認可排放 量(公斤/年)					
備註					
<p>註：認可排放量推估說明不敷填寫時，請自行新增空白表格使用，填妥後請在右下角填寫頁次。</p>					
				頁次	

表三、依認可準則第三條第二項申請(適用屬操作時間無七個完整操作年度者)填表說明

- 一、操作時間未達七個完整操作年度說明為必填欄位。
- 二、認可年度為必填欄位，於 104 年申請者，認可年度應為 97 至 103；於 105 年申請者，認可年度應為 98 至 104。
- 三、認可年度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TSP 應以申報辦法、其他物種則以收費辦法之申報結果，其中，申報結果應為地方主管機關完成年度審查或完成核算之結果。
- 四、個別污染源認可排放量推估統計應依收費辦法之計算方式計量，無法依前述方式計量時，則採申報辦法之計算方式計量，個別污染源認可排放量推估統計應為個別污染源認可排放量推估內申請之認可排放量欄位總和，排放量統計應四捨五入至整數。
- 五、公私場所申請之認可排放量為認可年度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與認可排放量推估統計之總和。
- 六、個別污染源認可排放量推估中，若使用低污染性氣體之製程有一個以上，應自行增列個別污染源認可排放量推估之資料列；單一製程中有一個以上污染源使用低污染性氣體時，應自行增列污染源編號、污染源名稱、計算方式及申請之認可排放量等資料列。
- 七、公私場所應填具表七、個別污染源之污染物年排放量清單。

表三、依認可準則第三條第二項申請(適用屬操作時間無七個完整操作年度者)

操作時間未達七個完整操作年度說明	歷史排放量資料無 7 個完整操作年度，且本廠於 104 年 1 月取得 M02 操作許可證，因此該製程歷史排放資料不具代表性。			
認可年度	99			
空氣污染物(公斤/年)	TSP	SO <sub>x</sub>	NO <sub>x</sub>	VOCs
公私場所認可年度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124	-	-	9,200
個別污染源認可排放量推估統計	0	-	-	0
公私場所申請之認可排放量	124	-	-	11,700
個別污染源認可排放量推估				
製程編號	M02	製程名稱	聚酯樹酯化學製造程序	
污染源編號	/		污染源名稱	/
計算方式	VOC <sub>s</sub> 排放量=活動強度(10,000 公噸) x 排放係數(0.25 公斤/公噸)=2,500 公斤			
排放物種	TSP	SO <sub>x</sub>	NO <sub>x</sub>	TSP
申請之認可排放量(公斤/年)	0	-	-	2,500
備註	M02 操作許可證聚酯樹酯產量為 10,000 公噸，排放係數依據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係數及控制效率規定。			
註：認可排放量推估說明不敷填寫時，請自行新增空白表格使用，填妥後請在右下角填寫頁次。				
			頁次	3

表四、依認可準則第三條第二項申請(適用屬實際最大產能未達操作許可證核定八成者)

產能未達許可八成說明				
認可年度				
空氣污染物(公斤/年)	TSP	SO <sub>x</sub>	NO <sub>x</sub>	VOCs
公私場所認可年度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個別污染源認可排放量推估統計				
公私場所申請之認可排放量				
個別污染源認可排放量推估				
製程編號		製程名稱		
污染源編號		污染源名稱		
計算方式				
排放物種	TSP	SO <sub>x</sub>	NO <sub>x</sub>	VOCs
申請之認可排放量(公斤/年)				
備註				
<p>註：認可排放量推估說明不敷填寫時，請自行新增空白表格使用，填妥後請在右下角填寫頁次。</p>				
				頁次

表四、依認可準則第三條第二項申請(適用屬實際最大產能未達操作許可

證核定八成者)填表說明

- 一、操作時間未達七個完整操作年度說明為必填欄位。
- 二、認可年度為必填欄位，於 104 年申請者，認可年度應為 97 至 103；於 105 年申請者，認可年度應為 98 至 104。
- 三、認可年度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TSP 應以申報辦法、其他物種則以收費辦法之申報結果，其中，申報結果應為地方主管機關完成年度審查或完成核算之結果。
- 四、個別污染源認可排放量推估統計應依收費辦法之計算方式計量，無法依前述方式計量時，則採申報辦法之計算方式計量，個別污染源認可排放量推估統計應為個別污染源認可排放量推估內申請之認可排放量欄位總和，排放量統計應四捨五入至整數。
- 五、公私場所申請之認可排放量為認可年度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與認可排放量推估統計之總和。
- 六、個別污染源認可排放量推估中，若使用低污染性氣體之製程有一個以上，應自行增列個別污染源認可排放量推估之資料列；單一製程中有一個以上污染源使用低污染性氣體時，應自行增列污染源編號、污染源名稱、計算方式及申請之認可排放量等資料列。
- 七、公私場所應填具表七、個別污染源之污染物年排放量清單。

表四、依認可準則第三條第二項申請(適用屬實際最大產能未達操作許可證核定八成者)

(範例)

產能未達許可八成說明	本廠 99 年產能僅為 104 年 1 月取得之 M02 操作許可證之 56%，因此歷史排放資料不具代表性。			
認可年度	99			
空氣污染物(公斤/年)	TSP	SO <sub>x</sub>	NO <sub>x</sub>	VOCs
公私場所認可年度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124	-	-	9,500
個別污染源認可排放量推估統計	0	-	-	600
公私場所申請之認可排放量	124	-	-	10,100
個別污染源認可排放量推估				
製程編號	M02	製程名稱	聚酯樹脂化學製造程序	
污染源編號	/		污染源名稱	/
計算方式	M02 操作許可證之產能為 10,000 公噸，但 99 年度申報之產能僅為 5,600 公噸。 VOC <sub>s</sub> 排放量=活動強度(10,000 公噸 x 0.8-5,600) x 排放係數(0.25 公斤/公噸)=600 公斤			
排放物種	TSP	SO <sub>x</sub>	NO <sub>x</sub>	VOCs
申請之認可排放量(公斤/年)	0	0	0	600
備註				
註：認可排放量推估說明不敷填寫時，請自行新增空白表格使用，填妥後請在右下角填寫頁次。				
			頁次	4

表五、依認可準則第三條第三項申請(適用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申請者)

環評案號：		文號：	綜字第_____號		
環評審查結論 公告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開發單位之環 評負責部門	業務部門名稱：				
	主辦人姓名：		職稱：		
	電話：	( )	傳真：	( )	
開發計畫主要 內容					
開始施工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預期營運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空氣污染物 (公斤/年)	TSP	SO <sub>x</sub>	NO <sub>x</sub>	VOCs	
環評承諾值					
公私場所申請 之認可排放量					
備註					
註：環評承諾值以環評審查結論、承諾事項為準，並須檢附環評書件等相關證明文件。					
				頁次	

表五、依認可準則第三條第三項申請(適用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申請者)填

表說明

- 一、除備註外，所有欄位為必填。
- 二、公私場所申請之認可排放量應四捨五入至整數。
- 三、公私場所應填具表七、個別污染源之污染物年排放量清單。

表五、依認可準則第三條第三項申請(適用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申請者)(範例)

環評案號：	0950851A	文號：	環署綜字第0990107796號		
環評審查結論 公告日期	民國 99 年 11 月 29 日				
開發單位之環 評負責部門	業務部門名稱：	環境安全組			
	主辦人姓名：	林大雄	職稱：	組長	
	電話：	(02)2775-3333	傳真：	(02)2775-3334	
開發計畫主要 內容	2部80萬瓩發電機組之設置及營運，並符合BACT要求，採低污染性氣體為燃料，且NO <sub>x</sub> 排放濃度低於150ppm。				
開始施工日期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				
預期營運日期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空氣污染物 (公斤/年)	TSP	SO <sub>x</sub>	NO <sub>x</sub>	VOCs	
環評承諾值	2.54	819	2,348	-	
公私場所申請 之認可排放量	3	819	2,348	-	
備註					
註：環評承諾值以環評審查結論、承諾事項為準，並須檢附環評書件等相關證明文件。					
				頁次	5

表六、依認可準則第八條申請(適用自願申請者)

是否有操作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認可年度		
空氣污染物(公斤/年)		TSP	SO <sub>x</sub>	NO <sub>x</sub>	VOCs	
個別污染源認可排放量推估統計						
公私場所申請之認可排放量						
個別污染源認可排放量推估						
製程編號	製程名稱	污染物種	製程排放來源說明	計算方式	認可排放量(公斤/年)	備註
M____		TSP				
		SO <sub>x</sub>				
		NO <sub>x</sub>				
		VOC				
M____		TSP				
		SO <sub>x</sub>				
		NO <sub>x</sub>				
		VOC				
M____		TSP				
		SO <sub>x</sub>				
		NO <sub>x</sub>				
		VOC				
註：認可排放量推估說明不敷填寫時，請自行新增空白表格使用，填妥後請在右下角填寫頁次。						
					頁次	

表六、依認可準則第八條申請(適用自願申請者)填表說明

- 一、除備註外，所有欄位為必填。
- 二、個別污染源認可排放量推估應四捨五入至整數。
- 三、公私場所應填具表七、個別污染源之污染物年排放量清單。

表六、依認可準則第八條申請(適用自願申請者)(範例)

是否有操作許可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認可年度	99	
空氣污染物(公斤/年)		TSP	SOx	NOx	VOCs	
個別污染源認可排放量推估統計		0	10	659	0	
公私場所申請之認可排放量		0	10	659	0	
個別污染源認可排放量推估						
製程編號	製程名稱	污染物種	製程排放來源說明	計算方式	認可排放量(公斤/年)	備註
M01	鍋爐蒸氣產生程序	TSP	無	/	/	
		SOx	燃料燃燒	100 公秉*19 公斤/公秉*0.5=9.75 公斤	9.75	
		NOx	燃料燃燒	100 公秉*6.589 公斤/公秉=658.9 公斤	658.9	
		VOCs	無	/	/	
註：認可排放量推估說明不敷填寫時，請自行新增空白表格使用，填妥後請在右下角填寫頁次。						
					頁次	6

表七、個別污染源之污染物年排放量清單

製程編號 及名稱	污染源編號及名 稱	污染物種	空氣污染防制費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 量申報管理辦法		備註
			計算方式	年排放量	計算方式	年排放量	
M____， _____	E____， _____	TSP					
		SOx					
		NOx					
		VOC					
	T____， _____	TSP					
		SOx					
		NOx					
		VOC					
	____， _____	TSP					
		SOx					
		NOx					
		VOC					

註：1.排放量單位皆為公斤/年。

2.製程或污染源列表不敷填寫時，請自行新增空白表格使用，填妥後請在右下角填寫頁次。

3.空氣污染防制費與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之計算方式及年排放量擇一填寫欄位。

頁次

表七、個別污染源之污染物年排放量清單(範例)

製程編號 及名稱	污染源編 號及名稱	污染 物 種	空氣污染防制費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申報管 理辦法		備註	
			計算方式	年排放量	計算方式	年排放量		
M01, 鍋爐 蒸氣產生 程序	E001, 燃 油鍋爐	TSP						
		SOx	100 公秉*19 公斤/公秉 *0.5%=9.75 公斤	9.75 公斤				
		NOx	100 公秉*6.589 公斤/公 秉=658.9 公斤	658.9 公斤				
		VOC						
	X001~X0 06, 堆置 場	TSP			100,000 公噸×0.1526(磅/公噸)× 0.454(公斤/磅)×10 <sup>-3</sup> (公噸/公斤) ×(1-60%)= 2.77 公斤	3 公斤	堆置場(計算過 程詳附表)	
		SOx						
		NOx						
		VOC						
	T001, 儲 槽	TSP						
		SOx						
		NOx						
		VOC	依空污費計算工具計 算	0.3 公斤			浮頂槽(計算過 程詳附表)	
							頁次	7

附表

一、堆置場計算過程

(一)排放係數

1.車輛揚塵係數=866.7×K<sub>2</sub>×m/(PE)<sup>2</sup> = 0.08667

2.風蝕係數=8.15×m×D<sub>1</sub>/(PE)<sup>2</sup> = 0.004

3.裝載揚塵係數=333.3×K<sub>3</sub>×m/(PE)<sup>2</sup> = 0.0333

4.卸料揚塵係數=266.7×K<sub>1</sub>×m/(PE)<sup>2</sup> = 0.02667

其中，D<sub>1</sub>：表示物料堆置時間(天)(平均 5 天)，m：表示土壤含灰份(%) (假設為 1)，K<sub>1</sub>、K<sub>2</sub>、K<sub>3</sub>：建議值 1.0，PE：取 PE = 100。

→排放係數= 車輛揚塵係數+風蝕係數+裝載揚塵係數+卸料揚塵係數=0.1526(磅/噸)

(二)X001~X006 堆置場年堆置量 = 100,000 公噸/年

(三)堆置場設防風牆及灑水設施(20 支，頻率為 1 次/hr)且含水份 10 %，預計防塵效率為 60%

二、浮頂槽計算過程

參數	業者形式	數值
Q：季儲存量(bb/季)		7800
C：外殼黏著係數(bb/1000呎 <sup>2</sup> )	單一物料-稍微生鏽 a	0.0015
W <sub>L</sub> ：平均液體密度(磅/加侖)		1.78
D：儲槽直徑(呎)		6
N <sub>c</sub> ：支柱數目(無因次)	0<D≤85	1
F <sub>c</sub> ：有效支柱直徑(呎)	支柱情形未知	1
L <sub>w</sub> ：浮頂下降損失(磅/季)		3.82
L <sub>w</sub> ：浮頂下降損失(公斤/季)		1.73
K <sub>ra</sub> ：無風速狀態邊緣密封損失因子(磅-莫耳/[呎年])		5.8
K <sub>rb</sub> ：風速相關邊緣密封損失因子(磅-莫耳/[呎(哩/小時) <sup>n</sup> 年])	Metallic shoe seal-Primary seal only	0.3
n：封口相關風速指數(無因次)		2.1
V：平均風速(哩/小時)		1.5
D：儲槽直徑(呎)		6
P <sub>va</sub> ：真實蒸氣壓(psia)，請查表		7.1
P <sub>a</sub> ：平均大氣壓(psia)		13.6
M <sub>v</sub> ：物料分子量(磅/磅-莫耳)		130
K <sub>c</sub> ：產品係數	其他物料	1
P*：蒸氣壓函數		0.182499
L <sub>E</sub> ：浮頂槽之板層邊緣密封損失(磅/季)		231.4218005
L <sub>E</sub> ：浮頂槽之板層邊緣密封損失(公斤/季)		105.0654974
N <sub>Fi</sub> ：某一型式板層附屬配件數(i=0,1,2,.....,n")(無因次)(見KFNF表)		
K <sub>Fi</sub> ：某一型式板層附屬配件之排放係數(i=0,1,2,.....,n")(磅-莫耳/年)		
n"：附屬配件種類(無因次)		
F <sub>F</sub> ：總板層附屬配件排放係數(磅-莫耳/年)		22.3
L <sub>F</sub> ：內浮頂槽之板層附屬配件損失(磅/季)		132.2661503
L <sub>F</sub> ：內浮頂槽之板層附屬配件損失(公斤/季)		60.04883221
K <sub>D</sub> ：每單位接縫長度之排放係數(磅-莫耳/呎-年)	螺栓板層	0.14
S <sub>D</sub> ：浮頂板層縫長度係數(呎/呎 <sup>2</sup> )	Continuous sheet constructionb-5 ft wide	0.17
L <sub>D</sub> ：浮頂槽之板層接縫損失(磅/季)		5.081867154
L <sub>D</sub> ：浮頂槽之板層接縫損失(公斤/季)		2.307167688
內浮頂槽排放量L <sub>T</sub> =L <sub>w</sub> +L <sub>E</sub> +L <sub>F</sub> +L <sub>D</sub> ，公斤/季		169.15
外浮頂槽排放量L <sub>T</sub> =L <sub>w</sub> +L <sub>E</sub> ，公斤/季		106.80